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旅遊局、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21 日第 237/E189/V/GPAL/2017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據海事及水務局表示，去年風季期間，荔枝碗船廠區多間船廠曾有鐵皮及部件飛脫，以及出現搖搖欲墜的情況，需消防局協助清除有即時危險的部件；亦曾有船廠部件因失修而危及附近電纜安全，需電力公司派員處理火警隱患；更有船廠的樑柱斷裂，出現局部塌陷和傾側，存在大面積廠棚倒塌的重大潛在風險，危及附近木屋居民及公眾的安全。因此，鑑於船廠失修情況嚴重，政府依法進行圍封。

海事及水務局除邀請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對相關地段作出結構評估外，還委託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和澳門大學工程研究及檢測中心進行安全評估，結論均為相關地段之設施已處於危險狀態。其中兩個狀況最惡劣的地段，現場設施結構已出現嚴重安全問題，並已出現局部倒塌的情況，特區政府已於今年 3 月初進行清拆，現時相關地段已平整和設置圍網，以保障附近居民與公眾的安全及環境衛生。

文化局也十分關注荔枝碗船廠的相關事宜，荔枝碗片區的價值主要是體現在其造船工藝、因造船業而形成的荔枝碗村的生活脈絡和村落形態，以及整個片區的景觀脈絡，特別是親水和親山的關係。而就上述觀點，文化局早於 2012 年已對工務部門在荔枝碗片區的規劃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發表了意見。因應近期海事及水務局對於路環荔枝碗船廠的相關計劃，早前文化局亦在該局的協調及配合下，對其中的 X-12 及 X-15 號兩間船廠完成測繪記錄工作，並已接收具有保留價值的相關物件，包括船廠招牌、木構件、魯班神位、土地神位、吊機連配件等。

由於日前有民間團體向文化局遞交聯署建議對荔枝碗船廠片區評定的文件，考慮到荔枝碗船廠片區現時狀況的迫切性，同時有關團體提交的資料基本符合《文遺法》第二十條的要求，而根據申述文本中有關陳述評定的理由，荔枝碗船廠片區所具有的文化價值，基本符合《文遺法》第十八條的評定標準。故此，文化局將啟動荔枝碗船廠片區評定程序，並依法積極開展相關工作；另一方面，作為特區政府的諮詢機構，文化遺產委員會亦會在有關的程序中，依法就相關的事項發表意見。

進入待評階段時，根據《文遺法》的規定，需暫停有關的拆卸工程，同時任何工程進行前亦要先通知文化局。至於荔枝碗其餘的船廠，文化局會積極、主動地與海事及水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等相關職能部門密切溝通及協調，加強安全把關，務求在評定階段保障公共安全，防止船廠結構出現倒塌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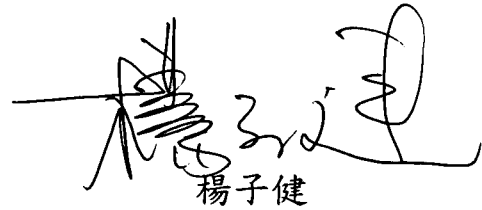
此外，旅遊局已於 2016 年 5 月就《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進行公開諮詢，公開諮詢期間，公眾對荔枝碗船廠的發展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因應行政長官已表示，未來特區政府將進行關於荔枝碗區船廠的規劃研究，旅遊局會將有關意見送交相關政府部門，而文化局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將積極提供專業意見，作為日後規劃發展的參考和依據，並積極參與、配合相關的研究工作。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代局長



楊子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